

债券简称：18 京投 04

债券代码：143565.SH

债券简称：18 京投 06

债券代码：143754.SH

债券简称：18 京投 08

债券代码：14378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1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及当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事项均提请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发行方案范围内确定。

北京国资委下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48 号），北京国资委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就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相关事宜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 京投 04”，发行规模为 17.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5.09%。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 京投 06”，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4.80%。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5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8 京投 08”，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4.90%。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董事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北京市国资委相关决定，聘任史克通同志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免去石伟、王卫东同志之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发行人新任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史克通，男，经济法专业学士，曾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2023 年以来发行人其他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张燕友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郝伟亚同志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行人新任党委书记、董事长郝伟亚同志相关简历已于发行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除以上变动外，发行人 2023 年以来无其他董事变动情况。

（三）以上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截至 2023 年初，发行人董事共计 8 人。2023 年初至今，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人数为 3 人，其中本次董事变动人数为 2 人，2023 年初至今合计董事变动人数占 2023 年初董事人数比例为 37.50%，触发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信息披露要求。

中信证券作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人，本次董事变动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6 人，缺位 3 人，北京市委市政府尚未任命其他人员至发行人任职外部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人数未低于《公

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最低人数要求。本次发行人董事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信息的变更。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总经理任命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相关机构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宋自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电话号码：010-84686315

传真号码：010-84686151

邮政编码：10010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高原、朱军、邸竞之、蔡恩奇、陈健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51、010-6083336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